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8-12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前六个月（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